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72023GG000839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3 年 08 月 22 日

项目编号： JZ20230700

重要提示

-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22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							
项目名称	深圳市高级中学高校园			用地位置	龙岗区坪地外环高速、荟英路西侧			
宗地编码	440307002001GB00361			宗地号	G10401-0695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划拨字（2022）2201 号补 01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440307202300288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综合高中			选址意见书			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 m ²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
56985.00	47372.73	/	20.00	45.85	12/3	2	28/62	/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	地上核增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5082 0.30m ²	地上	教育类建筑	47372.73	0	47372.73	架空绿化休闲	3447.57	
		合计	47372.73	0	47372.73	合计	3447.57	
	地下							
		合计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库	6164.7					
		合计	6164.7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一、本次申请报建综合高中，1 栋教学楼（5F/23.9 米）、2 栋宿舍楼（12F/45.85 米），总建筑面积 56985 m ² ，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0820.3m ² （含规定 47372.73 平方米、地上架空绿化休闲核增 3447.57 平方米）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6164.7 平方米（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）。规定建筑面积分别为：学生宿舍及后勤用房 19415.06 平方米、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23933.67 平方米、立体运动场 4024 平方米。机动车停车位 90 个（地上 28/地下 62，含地下充电桩 30 个）。 二、道路开口以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（路口）为准。公共车行通道设置两侧人行道，做好人车分流，避免安全隐患。 三、用地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，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建议措施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同时进行。 四、绿色建筑、海绵城市、装配式设计需按照设计文件实施，无障碍设计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。其中绿色建筑自评满足国家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，海绵城市自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为 72.65%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